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科　公告编号:2024-107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增持金额合计3,004,056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人员

董事长吴博文先生,董事、总裁查磊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执行副总裁胡刚先生,财务总监李翔先生。

(二)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4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收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截至2024年12月30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8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增持金额合计3,004,056元,增持金额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吴博文	董事长	20,500,000	0.71	233,300	20,733,300	0.72
查磊	董事、总裁	4,000,000	0.14	192,700	4,192,700	0.15
李凯	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00,000	0.15	177,200	4,577,200	0.16
胡刚	执行副总裁	1,500,000	0.05	103,500	1,603,500	0.06
李翔	财务总监	4,200,000	0.15	176,500	4,376,500	0.15
合计:		34,600,000	1.20	883,200	35,483,200	1.23

注:计数在尾数上的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已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5,855,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7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8,69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1%。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7,15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1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69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8,69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1%。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8,87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77%;反对5,30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0%;弃权1,6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3,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31%;反对5,304,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067%;弃权1,6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丽均、谭天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5.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票据、保理、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授信主体	申请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	担保方式
1	奇精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10,700	信用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9,000	信用担保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7,000	信用担保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	3,400	信用担保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00	信用担保
6		浦发银行宁波东部新城支行	5,000	信用担保
7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000	信用担保
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000	信用担保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800	信用担保
合计			57,500	

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详见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详见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交易金额:公司2025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汇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继续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并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现有美元资产金额和2025年预计美元销售收入,并兼顾考虑2026年上半年外销业务提前锁汇需求,公司2025年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 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决议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到期日不得晚于2026年6月30日。

(六)授权事项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2024年初至今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拟累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合作金融机构	交易类型	合约金额(注)		业务到期日
				美元金额(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1	2023年签署2024年交割金额	招商银行	信享远期(结汇)	80.00	566.16	2024年1月31日
2		招商银行	随心展	90.00	636.93	2024年3月7日
3		宁波银行	比例远期A	120.00	849.24	2024年3月28日
合计				290.00	2,052.33	

注:合约折合人民币金额以2024年1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之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7.077:1折算;上表列示的合约金额均按公司最大风险敞口下应交割的金额计算。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外汇收支业务规模、外汇波动趋势及已签订合约履约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灵活性,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人,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 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公司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预计2025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已经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68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产品种类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6、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负责根据资金盈余情况,编制投资理财建议方案,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方案,同时定期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8,209,9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3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68,167	99.8768	184,500	0.1184	7,300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525,667	99.9474	123,700	0.0483	10,600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054,567	99.9619	103,500	0.0253	51,900	0.012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彭慈湘	407,606,727	99.8522	是
4.02	仝泽宇	407,607,009	99.852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8,167	94.0248	184,500	5.7477	7,300	0.2275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75,667	95.8161	123,700	3.8536	10,600	0.3303
3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3,054,567	95.1588	103,500	3.2243	51,900	1.6169
4.01	彭慈湘	2,606,727	81.2072				
4.02	仝泽宇	2,607,009	81.216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2、关联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关联股东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辉、朱徐淼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9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阳")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股份质押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 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47%。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8,8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9.4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否	否	2024.12.26	2025.06.26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4.12%	1.22%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否	2,500,000	否	否	2024.12.26	2025.06.25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24.12%	1.2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5,000,000	–	–	–	–	–	48.23%	2.44%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5,000,000	10,000,000	96.47%	4.89%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3,860,000	48,860,000	79.42%	23.8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6%,对应融资余额为17,48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 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 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旗下部分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经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具体基金清单请见附件),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改。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